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洛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公告

洛自然资告〔2019〕11 号

洛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9〕282 号），同意我市征收洛龙区诸葛镇司马社区、西马社区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6773 公顷、林地 7.8248 公顷，园地 2.781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195 公顷、建设用地 0.5948 公顷，未利用地 0.2964 公顷，共计 13.094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及用途

征收诸葛镇司马社区集体耕地 0.5877 公顷，林地 1.7133 公顷，园地 2.73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32 公顷，建设用地 0.4516 公顷，未利用地 0.2964 公顷，共计 6.663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司马村水浇地，西至司马村水浇地，南至司马村水浇地，北至司马村用地界。拟作为科研教育用地。

征收诸葛镇西马居委会集体耕地 0.0896 公顷，林地 6.1115 公顷，园地 0.05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3 公顷，建设用地 0.1432 公顷，共计 6.430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西马村、司马村水浇地，西至司马村水浇地，南至高铁大道，北至西马村、司马村用地界。拟作为科研教育用地。

##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6〕48 号）规定执行。

##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执行。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由被征地农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支付对象的调查统计，并通过适当的方式支付。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